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3月2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350090號函修訂之「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提供學生獨立思考、自主探索、合群互助的學習方式。建立多元、開放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潛能。指導學生複習平時所學，以收溫故知新之效。
- 三、活動內容：複習學生平時所習各領域課程，同時安排潛能開發課程，並視本校師資及專長另行安排技藝訓練或體能活動。
- 四、活動時間：113年9月16日至114年1月10日，上學日第八節（16：10-16：55）
- 五、辦理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六、參加人數、班級數及活動節數：
 - (一) 七年級：週一至週四，課業輔導共17班，參加學生人數約440人。
自113年9月16日至114年1月10日之每週一至週四的第8節，每日1節，共58節。
 - (二) 八年級：週一至週四，課業輔導共13班，參加學生人數約335人。
自113年9月16日至114年1月10日之每週一至週四的第8節，每日1節，共58節。
 - (三) 九年級：週一至週五：課業輔導共13班，參加學生人數約330人。
自113年9月16日至114年1月10日之每週一至週五的第8節，每日1節，共73節。
- 七、收費：依實際上課總節數收費。※實際繳費金額會依參加人數而有調整。
 - (一) 七年級：每人收費標準核算如下：教師鐘點費(450元)×實際上課總節數(58節×17班)÷0.7(鐘點費所佔比例)÷學生總人數(440人)=約1440元。
 - (二) 八年級：每人收費標準核算如下：教師鐘點費(450元)×實際上課總節數(58節×13班)÷0.7(鐘點費所佔比例)÷學生總人數(335人)=約1440元。
 - (三) 九年級：每人收費標準核算如下：教師鐘點費(450元)×實際上課總節數(73節×13班)÷0.7(鐘點費所佔比例)÷學生總人數(330人)=約1840元。
- 八、師資任用資格：
 - (一) 本校現職教師。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以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聘任辦法者。
- 九、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身份(持有證明文件)或其他符合減免資格者，費用可減免。
- 十、退費標準：若中途因故申請退費，其退費標準如下：
 - (一)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節數，應按比例退費。
 - (二) 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比率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 (三) 本校所收費用將依規定支付，課程結束如有剩餘款應按參與學生人數比例退還款項或折抵下次費用。
- 十一、報名手續：填寫經家長簽名之同意書，繳交各班導師，各班導師彙整參加名單後送教務處。
- 十二、登記日期：即日起至9月2日(星期一)止向教務處登記，並於收到繳費三聯單後至指定之便利商店繳費。
- 十三、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家長同意書 回條

茲同意本人子女(現就讀__年__班__號
學生姓名_____)參加貴校所舉辦之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生
課業輔導活動(勾選如下)，並願恪遵校規之一切規定。

請勾選	應繳費用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八年級上學日每週一至每週四第8節	約1440元	※實際繳費金額會依參加人數而有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上學日每週一至每週五第8節	約184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均不參加以上第8節課業輔導活動		

有參加113暑假輔導之同學因7/24~26颱風假停課退費金額：300元

九年級參加技藝學程學生減收輔導費400元(本學期參加週一技藝學程學生請打✓)

此致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家長：_____ (簽章)

承辦人：

教師兼黃珮斐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陳盈全
教務主任

校長：

出納組長：

出納組長莊淑惠

會計室：

會計室鄭麗玲
主任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校長蔡佳宏